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百特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会议于2017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；

鉴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，我国资本市场环境、监管政策等发生了较大变化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综合考虑融资环境、融资时机以及公司经营需要等多种因素后，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独立董事对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6 日